



政府采购合同



采购项目名称：米脂县 2025-2026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
收费（作业本、校服）采购项目

货物名称：义务教育阶段一、四、七年级学生秋校服

采购人：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榆林创艺非凡服装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6 日

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（采购人）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

乙 方：（成交供应商名称）榆林创艺非凡服装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名称

米脂县 2025-2026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项目
采购合同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：82215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）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（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）及其他相关的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交付地点

甲方指定的相关学校。

四、交付时间

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免费将验收合格的校服送至相关学校。

五、交付条件

1. 执行标准：校服生产须严格遵循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、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等国家标准，全方位保障产品安全与质量。

2. 面料及辅料要求：所有校服面料与辅料需符合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中“4.2 安全要求与内在质量”“4.3 外观质量”规定，产品应质地优良，无瑕疵、无缺陷，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。

3. 反光条要求：校服反光条性能、质量需严格执行 GB/T 28468-2012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》标准，确保无品质缺陷，符合合格产品质量要求，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。

六、合同履约期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止（含春季学期）。

七、验收

1. 甲方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，先将乙方送来的校服抽样送至榆林市纤维检验所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再组织验收人员依据校服技术要求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的相关学校，并出具合格的校服检验报告。

2. 验收依据

2-1.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-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合同结算

合同单价以甲方委托招标公司最终中标价为准；资金核算以给学生发放实际数量核算；资金结算以对公方式一次性打入乙方账户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，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负责对校服进行配送、发放、调换等相关工作，校服型号规格调整到学生满意为准。

3. 乙方主动征询师生意见，积极与校方沟通，以热情的态度搞好售后服务，不断提高师生满意度。

4. 乙方负责收集各学校的签收单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，及时汇总上报给甲方。

5. 伴随服务

5-1.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5-2. 生产厂商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质量保证书等。

5-3.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以上各条款双方共同信守，不得违约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. 由于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违约，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合同补充协议，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壹份、代理公司持壹份。

3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方信息

甲方名称：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

甲方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827MB2988905M

甲方开户银行：米脂农商银行营业部

甲方开户账号：2710060101201000102526

地 址：米脂县福乐路 281 号

联 系 人：常军

联系方式：13468804999

乙方名称：榆林创艺非凡服装有限公司

乙方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2MA70BC985B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

乙方开户账号：26005401040018082
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 482 号

联 系 人：常宝江

联系方式：18710802877

甲方盖章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常军

2025 年 6 月 6 日

乙方盖章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常宝江

2025 年 6 月 6 日

